

考試科目	刑法	所別	7114 法律學系／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25日(六)第一節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
甲女在公司尾牙時(十二月十五日)喝了很多酒，甲素知自己酒品不佳，擔心自己夜半鬧事，乃囑咐其同居男友乙將其以麻繩網綁，乙男一開始拒絕，且開玩笑告知「麻繩捆太緊，可能你在無意識掙脫時，會擦傷皮膚，而且如果恰巧有壞人來，不就剛好將你姦淫」，甲不在乎自己皮膚受傷，對乙說「我不在乎啊」。在網綁過程中，甲不支酒力而睡去，乙在夜裡一時性起，竟於甲熟睡時與其發生性行爲。隔日乙幫甲鬆綁，果然甲女手腕有明顯的破皮與瘀血，乙並告知兩人在夜裡有性行爲，甲笑稱乙「變態」。該月二十五日，甲在聖誕舞會後，又爛醉回家。乙想起上次甲酒後要求網綁之事，乃以布條將甲雙手綁起，以避免其夜半酒醉滋事。三日後，兩人因細故吵架，甲女對乙男十五日之行爲提出傷害與妨害性自主告訴，而對二十五日乙之行爲提出妨害自由告訴。試問甲女主張是否有理由。(25%)

二、
甲男乙女就讀同一所大學，兩人因系際聯誼而相識相戀，兩人相戀甚深，甲提議雙方辦理結婚，乙為表明愛意，願配合。兩人唯恐雙方家長因為他們年紀過輕而反對，於是在兩人均滿二十歲的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，找齊兩名好友為證人，於某法院辦理公證結婚，但唯恐雙方父母知情，並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甲乙兩人公證結婚後，仍各自返回其住家，雙方父母均未察覺有何異狀。好景不長，兩人一時衝動之下維持的婚姻維繫了一年，甲男因結識他系丙女，過從甚密，乙女雖亟欲挽回甲男，甲男不為所動，反直截了當地向乙女說：「我回不去了！」「這段關係讓我無法呼吸！放我自由吧！」。乙女雖然傷心欲絕，但深知已無法挽回甲男，兩人遂分手，但不想讓雙方父母得知他們曾經辦理過公證結婚，兩人也沒有依法辦理結婚、離婚登記。數月後，甲欲拿回放置於乙住處的個人重要用品，約定好在校園某一涼亭交付與對方。交付時，乙與閨中密友丁同赴約定處所，甲收受個人物品時，突然癲癇症發作，兩眼張開翻白，四肢反覆地抽動，口吐白沫並伴有血水。乙丁素知甲有癲癇症，雖知悉此刻甲有生命危險，但為報復甲男先前劈腿，即便知悉甲可能因此死亡，兩人認為，一切都是甲活該、甲的報應。兩人遂迅速離開涼亭。一小時候，甲始被路人發現送醫，到院前，甲因呼吸道阻塞而死亡。試問：乙和丁之刑事責任為何？(25%)

考試科目	刑法	所別	7114 法律學系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25日(六)第一節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三、

以下為 2010 年 10 月 7 日某報的新聞報導。假設報導內容為真，請具體說明乙可能涉及的犯罪為何，以及犯罪是否成立。

【本報訊】花蓮某大學 1 名學生甲被指在床邊放了 1 串香蕉，1 個多月不清理。室友乙因無法忍受，而要求甲儘速清理，但甲認為香蕉不是他的，拒絕清理，兩人反目成仇。乙不滿甲拒絕清理香蕉，遂於網路 MSN 的狀態欄中登打「甲的床位有爛掉的香蕉都長蟲子了！！還有噁心不明液體！怎麼會有這麼噁心的人啊」等字句（假設能看到乙 MSN 狀態欄之 MSN 好友有十人）。且乙並於隔天上午，以塑膠袋包裝該香蕉後，拿到教室，當著其他同學們的面前將香蕉擲中甲（因香蕉軟爛，甲並未受傷），並罵三字經。甲立即向地檢署提告。（25%）

四、

甲任職於經濟部，乙為甲之堂弟，經營藥品公司。乙公司最近剛開發出一種新藥，但因可能含致癌成分，一直無法通過藥檢。某次過年甲、乙閒聊，甲向乙稱「我跟藥政處丙處長很熟，能代為疏通，要給丙 20 萬元」。過完年後，乙立即匯款給甲，希望透過這層關係讓新藥核准上市。但事實上，甲根本不認識丙，甲當天只是自吹自擂，乙居然當真。顧慮面子，甲只好硬著頭皮拜託任職於藥政處的大學同學丁，由於甲對丁曾有私人恩情，丁不得已只好依甲的囑託主導 a 藥審查，讓 a 藥不必送驗即違法上市，不過，丁拒收 20 萬元。甲嗣後告知乙：「錢已給丙，也都關照過了」，卻自行花用乙交付的 20 萬元，未將款項返還給乙。請問甲、乙是否構成刑法上的罪名？（不必考慮刑法典以外罪名）（25%）

備

註 試題隨卷繳交